

收文編號：1070010652

議案編號：1071217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661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21998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 attach6 attach7

主旨：函送「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363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含附件）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流竄，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的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處罰之必要。鑑於重大災害是否發生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若有針對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而為通報或以任何方式散播，皆會造成民眾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爰擬具本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增訂通報或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及其刑責，以資明確。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 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 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 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p> <p><u>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 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 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 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u></p>	<p>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 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 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 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針對本法第二條所定災害 ，若為不實之通報，致行政 機關啟動相關災害防救等處 理措施，倘同時有他處確實 發生災害時，恐將造成防救 不及之結果，影響公共安全 甚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 之意，而所謂「謠言」或「 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 之語」或「虛構之事」，其 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 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 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 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 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 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 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 訊息」，係以散布、傳播「 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 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 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 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 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 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 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 、數據、廣告、報導、民調 、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 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 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 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 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 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 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 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 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 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全之虞，爰如上開散播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均有以刑責相繩並藉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	--	---

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糧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係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處罰之必要。鑑於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甚鉅，若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危害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修正草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該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處罰鍰。

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p>		<p>一、本條新增。 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鑑於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甚鉅，若有故意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影響糧食價格、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爰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訊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予以處罰，爰增訂本條。</p>
---	--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年八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七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處罰之必要。鑑於有關農產品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農產品運銷秩序甚鉅，若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故意散播，將造成民眾之恐慌並危害農產品運銷秩序，爰擬具本法第六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規定；違反該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應處罰鍰。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p> <p><u>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u></p>	<p>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鑑於農產品交易價格等資訊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農產品運銷秩序甚鉅，若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故意散播，將造成民眾之恐慌並危害農產品運銷秩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p>第三十五條 <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u></p> <p><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應予以應罰，爰增訂第二項。</p>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傳染病防治條例，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以來，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鑑於傳染病流行疫情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若有針對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發表或以任何方式散播，皆會造成民眾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提高罰金額度上限；另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者，加重罰鍰額度，以收終止謠言或不實訊息傳播之效。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六十三條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u>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u>，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有關罰金之規定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除增加法院之審酌裁量空間外，併收終止謠言或不實訊息傳播之效。</p>
<p>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p>	<p>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u>第九條或第三</u></p>	<p>現行條文有關違反第九條之罰鍰規定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範，爰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十九條規定。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u>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u>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u>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一、醫師違反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u> <u>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 二、第九條所定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而拒不更正者，考量其影響防疫情節重大，爰將罰鍰額度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收終止謠言或不實訊息傳播之效。</p>
<p>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u>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u>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p>	<p>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u>之一</u>規定處罰者，<u>得</u>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者，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六十四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給予主管機關視情形衡酌有無併罰該學術或研究機構必要之裁量空間，且現行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與本條相類情形定有賦予主管機關視情形衡酌有無併處該醫事機構罰鍰必要之規定，爰將本條規定併罰該機構修正為「得」併罰該機構，以資周妥。</p>
--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食品衛生管理法，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稱及部分條文，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處罰之必要。鑑於食品安全之資訊乃民生重要議題，其正確性至為重要，若有針對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以任何方式散播，皆會造成民眾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爰擬具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刑罰，以資明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p> <p>三、食品安全與否乃涉及民生議題之重要資訊，其正確性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若有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除將影響交易價格及業者營業信譽外，亦將引起民眾恐慌，進而危害公眾安全，爰增訂本條刑事處罰規定。</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處罰之必要。鑒於核子事故是否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若散播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大規模之民眾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爰擬具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散播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及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責規定。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散播有關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鑒於核子事故是否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爰如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有以刑責相繩藉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死或重傷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五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鑑於廣電媒體提供經查證之新聞報導，是成熟民主社會面對謠言或不實訊息之關鍵利器，廣電業者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合理查證不僅是新聞報導之義務，更是新聞專業應矢言戮力奉行之專業倫理；透過搭配廣電事業建立之自律機制，使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應有之規範與要求，期保障媒體言論自由及視聽眾權益，營造健全媒體問責機制。現行廣播電視法並無類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範，為有效監理，納入事實查證相關條文，以強化業者新聞製播之內控機制，透過新聞專業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維護我國民主及社會穩定。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製播新聞之電視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應將該新聞送請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
- 二、增訂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修正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製播新聞之電視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p> <p>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媒體自律機制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之基本規範及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爰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u>廣播、電視事業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u></p> <p><u>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u></p> <p>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四、<u>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u></p> <p><u>廣播、電視事業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u></p>	<p>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一、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增訂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及增訂第二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三項。另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者；為有效監理，爰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第四款，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三、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製播新聞之電視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電視事業予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對違反第二十二條製播新聞之衛星電視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p>

<p>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機制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之處罰，為有效監理，爰增訂本條。</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u>第四十二條</u>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u>或<u>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u>者。</p> <p>三、違反<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u>規定者。</p> <p>四、違反<u>第三十三條</u>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五、違反依<u>第三十四條之三</u>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六、未依<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二項或<u>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p> <p>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或採取必要之<u>更正措施</u>。</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u>或<u>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u>者。</p> <p>三、違反<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u>規定者。</p> <p>四、違反<u>第三十三條</u>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五、違反依<u>第三十四條之三</u>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六、未依<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二項或<u>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p> <p>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p>	<p>配合修正條文<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u>規定，並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對違反<u>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u>，依同法<u>第五十三條</u>之處罰，爰修正<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及<u>第二項</u>規定，<u>第一項其餘款次</u>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p> <p>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u>第四十二條或前條</u>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u>第一款規定者。</p> <p>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u>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p> <p>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p> <p>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p> <p>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p> <p>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p> <p>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p> <p>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p> <p>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u>第三項</u>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p>	<p>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p> <p>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p> <p>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p> <p>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說明。</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p> <p>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p>	<p>播送節目或廣告者。</p> <p>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